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李重遠博士發出原訴傳票及香港高等法院頒佈禁制令(「該公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乃由董事會自願作出，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上述澄清不影響該公佈所載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羽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翁羽先生、王永慶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十二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張松先生、韋長英女士、裴克煒先生、邢勇先生、王梓立先生、王芳女士、楊誠先生、王小林先生、黃斌先生、王岳祥先生及賀俐娟女士；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王清友先生、鄒練先生、楊惠敏女士、梁齊先生及辛華先生。